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6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中山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鳴鴻區長

紀錄：鄭喬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單位協助解決問題，以利市容會報順利進行。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復機關<br>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503<br>提案1 | 正守里<br>辦公處 | 本里公車站「華山公園」名稱更新。(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p><b>公運處115年3月18日北市運眾字第1153033121號</b></p> <p>1. 依據「臺北市公車站命名作業要點」第2條第2款規定公車站之更名原則，當原公車站名稱之地標（建物）不存在、名稱顯與實際情況不符者，得依命名原則（公車站半徑200公尺範圍內依顯著地標、易於辨識地名、具歷史紀念意義之名稱、臨近交叉路口或所在路名等命名；有爭議時，以臨近交叉路口或所在路名命名為優先）辦理更名。</p> <p>2. 本案站位經洽本府公園處確認緊鄰華山公園外、坐落於華山公園範圍正中心，而站位距離中山教會約100公尺相較華山公園非屬較近地標，故現況站名符合實際、未達更名要件，且站名以鄰近交叉路口或所在路名為優先。</p> <p>3. 另本案公車站名異動影響49、208、211、246、307、307西藏三民、市民小巴9等7條公車路線沿線全部站位資訊、車內路線圖、站名播報器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考量站位設置及站名使用多年，更名將影響多數民眾習慣與便利，且周邊尚有其他教會與寺廟，不建議更名為「中山教會/華山公園」；如當地民意仍有更名需求，宜比照周邊既有「華山公園（市民）」及「華山公園（市民大道一）」站名，微調本</p> | B    | 本所另邀里辦公處及公共運輸處討論可行性方案。 |

|              |            |   |   |   |                              |
|--------------|------------|---|---|---|------------------------------|
|              |            |   | 案站名為「華山公園(林森)」。   |   |                              |
| 11503<br>提案2 | 正守里<br>辦公處 | 新生北路2處路口監視器(監視器編號 CA337 及 CAL034) 無畫面，請儘速處理。(中山分局)                      | <b>中山分局115年3月12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53048060號</b><br>1. 監視器編號CA337(新生北路1段90-1號)因電力問題列工程管制，本分局業於115年3月3日會同承商辦理會勘，預計3月底前供電恢復正常運作。<br>2. 監視器編號CAL034(新生北路1段64號)目前影像正常。 | B | 繼續列管，俟里長確認影像皆為正常後再解除列管。      |
| 11503<br>提案3 | 松江里<br>辦公處 |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6弄1號，防火巷堆積雜物及飼養禽類動物，因發現有老鼠群聚啃食飼料，恐有造成漢他病毒危害之虞，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建管處) | <b>建管處115年3月18日TAIPEION說明</b><br>本處已另函予行為人就防火巷範圍雜物限期陳述意見，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將依法續辦。   | B | 1.持續觀察處罰是否達到遏止作用。<br>2.繼續列管。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 案號           | 提案單位       | 案由   | 答復機關<br>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 處理等級 | 主席裁示                      |
|--------------|------------|--|---|------|---------------------------|
| 11502<br>提案1 | 正守里<br>辦公處 | 長安東路一段30巷4號前及林森北路67巷57號前，加裝減速丘一事，請相關單位盡速處理。<br>(交工處) | <b>交工處115年2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18113號</b><br>刻正辦理。<br><b>交工處115年3月9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53021004號</b><br>本案因114年度工程費用罄，故需錄115年度工程案辦理，惟工程案尚在招標發包階段，惟本處已安排優先施作，預定4月底施作完成。                        | B    | 繼續列管。                     |
| 11502<br>提案2 | 正守里<br>辦公處 | 林森北路67巷40弄2號對面防火巷堆積雜物，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br>(建管處、環保局)        | <b>環保局115年3月10日mail</b><br>有關防火巷內堆放雜物，非環保局權責業務範圍，建請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公告，待公告期限屆滿，再請建管處主政召集警察局…等相關單位，並全程錄音、錄影，以便本局協助清除事項。<br><b>建管處115年3月18日TAIPEION說明</b><br>本處已調閱資料並依序排勘，俟資料完備後回覆本案辦理情形。 | B    | 請建管處儘速完成張貼程序，並於張貼前通知里辦公處。 |

|              |            |   |   |   |                             |
|--------------|------------|---|---|---|-----------------------------|
| 11502<br>提案3 | 北安里<br>辦公處 | <p>敬業公園東側籃球場旁，自前年更植蜜源植物後據聞，因種植面積過於密集以致造成老鼠聚集或窩居，進步行成因鼠患加劇而影響周邊住戶之生活品質及入園休憩或遊玩民眾之心理負擔！請相關單位研析與卓處。</p> <p>(公園處、環保局及中山區公所)</p> | <p><b>公園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b></p> <p>本案敬業公園已於114年移撥中山區公所，本處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後續事宜並提供意見。</p> <p><b>環保局115年3月10日mail</b></p> <p>本局擬於市容會報案址周邊環境進行消毒和投藥以防治鼠患。</p> <p><b>中山區公所115年3月13日答復</b></p> <p>敬業公園本所已請鄰里公園維護廠商於115年2月除草處理完成，並經巡查暫無發現老鼠窩，本所將持續巡查並加強環境清潔。</p> <p><b>北安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里民反映有看到老鼠洞，再麻煩協助確認。</p>   | B | 請里辦公處協助提供照片及地點，以利後續處理。      |
| 11501<br>提案3 | 正得里<br>辦公處 | <p>正得里範圍內的華山公園共融式設施和燈具整體規劃(公園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公園處114年11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63149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磚鋪面因樹木竄根有高低差情形已完成簡易修繕，</li> <li>2.鋪面及木頭座椅納入115年度預約工程辦理整體改善。</li> <li>3.本處計畫於里長建議位置照片，木頭座椅後方增設路燈照明，兒童遊具附近周邊既設路燈增設投光燈，以利民眾夜間使用安全，納入115年預算辦理。</li> </ol> <p><b>公園處115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043號</b></p> <p>地磚鋪面有不平整情形已完成簡易修繕，木座椅後續將待施工廠商決標後再與里長確認木料材質，鋪面及木頭座椅已納入本年度預約工程，預計下半年度施作。</p> <p><b>公園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b></p> <p>地磚鋪面有不平整情形已完成簡易修繕，鋪面及木頭座椅已納入本年度預約工程，預計115年8月31日前完成，另里長建議木頭座椅材質採環保材質，後續將提供型錄與里長確認。</p> | B | 請公園處回復燈具、遊具及地磚鋪面預計施作期程。     |
| 11501<br>提案4 | 康樂里<br>辦公處 | 建請林森公園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區(公園處)  | <p><b>公園處114年11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63149號</b></p> <p>查林森公園已有設置遊戲場供兒童</p>  | B | 本案持續列管，(115年9月追進度)，其他月份免列席。 |

|              |            |   |   |                                |
|--------------|------------|---|---|--------------------------------|
|              |            |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遊憩，包含組合遊具、磨石滑梯、跳椿、攀爬組、旋轉台及搖搖馬，亦有設置體健設施區供民眾使用。經評估後，本處將於既有遊戲場區域旁擴建遊戲設施。</p> <p><b><u>公園處115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043號</u></b></p> <p>林森公園已有設置遊戲場供兒童遊憩，包含組合遊具、磨石滑梯、跳椿、攀爬組、旋轉台及搖搖馬，考慮既有設施多屬新穎，本處預計採局部更新及擴建遊戲區域方式辦理，後續於設計階段將拜訪里長討論設計方案，並將持續蒐集民意以符合地方需求。</p> <p><b><u>公園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u></b></p> <p>1月29日已向里長說明，預計下半年施作。</p> <p><b><u>公園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u></b></p> <p>1. 林森公園已有設置遊戲場供兒童遊憩，包含組合遊具、磨石滑梯、跳椿、攀爬組、旋轉台及搖搖馬，考慮既有設施多屬新穎，本處預計採局部更新及擴建遊戲區域方式辦理。</p> <p>2. 本案已納入本年度遊戲場統包工程後續擴充辦理。</p> <p>3. 115年1月29日會同設計廠商與里長現場確認施作位置，因本案須先辦理設計，核定後再行施工，經與里長說明其施工期程須俟設計方案核定後方可施工，後續將依本案預定期程辦理。</p> |                                |
| 11501<br>提案5 | 劍潭里<br>辦公處 | <p>建請彩繪劍潭里人孔蓋（衛工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u>衛工處114年11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7167號</u></b></p> <p>本處與劍潭里里長於114年11月25日聯絡確認本案範圍，針對劍潭里內人行道路段上之人孔框蓋辦理更換具劍潭里特色之框蓋。惟本處目前尚無軍事遺跡、自然風光或軍事風景區雷同之彩繪人孔框蓋，需再另行設計製造，已向里長說明，現階段將規劃以目前既有之特色人孔蓋進行彩繪美化。</p> <p><b><u>衛工處115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u></b></p>   | B<br>請衛工處與里長討論有關至里內施作期程及新聞稿發布。 |

|              |            |  |   |   |                              |
|--------------|------------|--|---|---|------------------------------|
|              |            |  | <p><b>1153022934號</b><br/>本處已和里長安排115年2月10日辦理會勘討論。</p> <p><b>衛工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6898號</b><br/>已於115年2月10日拜訪里長討論框蓋更換範圍，3月下旬本處工程開工後即辦理更換施工，預計4月30日前完工。</p> <p><b>劍潭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b><br/>如開始至里內施作及相關新聞稿發布請通知里辦公處。</p>  |   |                              |
| 11501<br>提案6 | 大佳里<br>辦公處 | <p>建請儘速開闢濱江街142號旁道路（衛工處、新工處）</p> <p>（112年舊案）<br/>（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衛工處114年11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7167號</b><br/>本處業於114年11月11日邀集本局新建工程處召開「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西側道路開闢作業會勘（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097009號會勘通知單），確認後續將配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施作，於114年底新建工程處道路開闢需求調查時提案，115年進府內審查，116年至117年土地徵收後進行道路開闢施工作業。</p> <p><b>新工處114年12月19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111840號</b><br/>查旨揭計畫道路開闢案依本府111年7月4日「評估112年度本市巷道開闢案件」會議結論（二）係配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西側道路興建工程」進度辦理開闢作業；另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14年12月5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100383號函知本處將該案提報116年度配合編列市政建設周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預算作業，本處則錄案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b>衛工處115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934號</b><br/>1. 本處業於114年11月11日邀集本局新建工程處召開「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西側道路開闢作業會勘（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097009號會勘通知），確認後續將配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施作。<br/>2.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12月5日函送</p> | B | 本案持續列管，（115年12月追進度），其他月份免列席。 |

|              |            |   |   |   |   |
|--------------|------------|---|---|---|---|
|              |            |   | <p>本案道路開闢調查提案表予本局新建工程處(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100383號函)，預計115年進府內審查，116年至117年土地徵收後進行道路開闢施工作業。</p> <p><b><u>新工處11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943號</u></b></p> <p>本案已請衛工處於年底時提出開闢道路需求，俟本府審定後，本處將配合辦理相關後續作業。</p> <p><b><u>衛工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6898號</u></b></p> <p>1. 本處業於114年11月11日邀集本局新建工程處召開「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西側道路開闢作業會勘(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097009號會勘通知)，確認後續將配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施作。</p> <p>2.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12月5日函送本案道路開闢調查提案表予本局新建工程處(北市工衛設字第1143100383號函)，預計115年進府內審查，116年至117年土地徵收後進行道路開闢施工作業。</p> <p>3. 本處於115年3月6日參加本局新工處召開「116年度局處配合計畫道路開闢事宜研商會議」，建請新工處於117年完成土地取得後儘速施工，俾利本處118年中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試運轉。</p> <p><b><u>新工處115年3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9161號</u></b></p> <p>本案已請衛工處於115年底前提出開闢道路需求，若提案順利排入審查，預計116年中旬辦理府級審查。</p> |   |   |
| 11501<br>提案8 | 龍洲里<br>辦公處 | <p>建請更新復興北路234號至186號人行道旁公園椅及興安國宅社區休閒座椅(新工處、都發局、建管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p> | <p><b><u>新工處114年11月1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99134號</u></b></p> <p>有關復興北路234號至186號人行道椅子更新，本處於114年11月30日前辦理設計暨施工前更新會勘。</p> <p><b><u>都發局114年12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90522號</u></b></p> <p>1. 查興安華城社區於民國96年10月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基金亦全數撥付社區管理委員會在案，依「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p>  | B | <p>1. 請新工處與里長討論座椅尺寸不合之解決方案。</p> <p>2. 繼續列管。</p> |

|  |  |                              |  |  |
|--|--|------------------------------|--|--|
|  |  | <p>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管理維護基金業經提撥後，社區因管理維護所生費用，需由社區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補助或負擔。</p> <p>2. 興安國宅社區休閒座椅為社區公共設施故仍請管委會負起管理維護責任。</p> <p>3. 本案無涉本局業務，建請解除列管。</p> <p><b><u>都發局115年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384號</u></b></p> <p>1. 社區已成立管委會且管委基金亦已全部撥付社區管委會，依公寓大廈規定之精神回歸社區自治精神，係屬管理委員會之權責。該社區公共設施之修繕倘經召開全體區分所有權會議會取得共識並決議在案（符合公寓大廈規定），本局原則同意以持分比例2%分攤經費。</p> <p>2. 另社區已成立管委會，權管單位為本市建管處，有關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並請向中央建議修法有關維護修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補助，查本市建管處已訂有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可逕洽本市建管處洽詢及提出。</p> <p>3. 本案無涉本局業務，建請解除列管。</p> <p><b><u>新工處11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943號</u></b></p> <p>本案已依114年12月11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43110876號會議結論，案址座椅更新，考量新設座椅長度約150公分，倘設置於樹穴帶間將不利行人通行，現場維持現況舊有座椅；另已將復興北路184號旁2張舊有座椅重新上漆及整理完成。</p> <p><b><u>龍洲里辦公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u></b></p> <p>新椅子尺寸不合需求，請新工處尋找其他解決方案。</p> <p><b><u>都發局115年3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8941號</u></b></p> <p>本處辦理之共用部分修繕補助無此補助項目。</p> |  |
|--|--|------------------------------|--|--|

|               |            |  |   |   |       |
|---------------|------------|--|---|---|-------|
|               |            |  | <p><b><u>新工處115年3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9161號</u></b></p> <p>本案已依本處114年12月11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43110876號會議結論，案址座椅更新，考量新設座椅長度約150公分，倘設置於樹穴帶間將不利行人通行，現場維持現況舊有座椅，本案後續將再與里長討論座椅尺寸解決方案；另已將復興北路184號旁2張舊有座椅重新上漆及整理完成。</p>   |   |       |
| 11501<br>提案9  | 中央里<br>辦公處 | <p>建請中央里內第四台電纜線全面地下化，避免火災救護車輛無法進出（道管中心）</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u>工務局114年11月7日北市工道字第11430055871號</u></b></p> <p>為研商纜線地下化改善方式，本局已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p> <p><b><u>工務局115年2月4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2512號</u></b></p> <p>1. 經本局於114年11月13-21日清查里轄內架空纜線設置情形，已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置之擅設纜線，依法開立改善通知書29件，現已改善完成。</p> <p>2. 另本局已請纜線業者辦理伊通街下地事宜，剩餘1家纜線業者遷移中，預計115年2月上旬前拜訪里辦公處說明進度。</p> <p><b><u>工務局115年2月會議說明</u></b></p> <p>2月25日有去拜訪里長，伊通街纜線預計3月10日前完成。</p> <p><b><u>工務局115年3月10日北市工道字第11530056811號</u></b></p> <p>1. 經本局於114年11月13-21日清查里轄內架空纜線設置情形，已針對未依規定申請設置之擅設纜線，依法開立改善通知書29件，現已改善完成。</p> <p>2. 有關伊通街有線電視纜線下地作業，屬纜線業者纜線預定於3月10日完成，本局已於2月25日已拜訪里長說明；剩餘不明架空纜線，本局已訂於3月12日邀集相關業者現場釐清，俟釐清結果辦理後續。</p> | B | 繼續列管。 |
| 11501<br>提案10 | 正得里        | 爭取正得里內都更案參建區民活   | <p><b><u>新工處114年11月11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43099820號</u></b></p>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p>辦公處</p> | <p>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680地號等58筆土地）（新工處、財政局、民政局、中山區公所）</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本處將於本案完成都更程序後，依都市審查審議通過之開發書圖續辦理相關作業。</p> <p><b><u>財政局114年11月14日北市財秘字第1143029407號</u></b></p> <p>1. 查本案涉昇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680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範圍包含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經管同小段706-2地號市有土地，面積123平方公尺，占更新單元總面積（2,755平方公尺）約4.46%。另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經管之國有土地，面積共計187.6平方公尺。實施者已於114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1日辦理選配作業，更新後規劃興建1幢2棟地上24層及地下6層之住商大樓，1樓作店面使用、2至3樓作一般事務所使用、4樓以上作住宅使用。</p> <p>2. 經檢視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該里設置區民活動中心需求尚未經民政局提報本局列管，爰倘確有區民活動中心之公務需求，建請需求機關先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第4點規定，填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不動產使用需求計畫書」送本局彙辦。在上開公務需求未經民政局初、複評及供需整合會議決議前，為維市產權益，本局將依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優先選配住宅並報府核准後，於選配期限內函復實施者。</p> <p>3. 本案建議加分民政局，請該局先行確認公務需求，倘有需求，優先以現有房舍調配並提府級會議確認後憑辦。</p> <p><b><u>民政局114年11月18日北市民區字第1146027825號</u></b></p> <p>1. 里內無區民活動中心者，得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申請設置區民活動中心。</p> <p>2. 依前揭要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p> |  |
|--|------------|--|---|--|

之設置應由區公所就興建地點辦理初評，俟區公所初評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複評。

3. 複評通過後，區公所再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及「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填報需求清冊及簡報提報供需整合會議審查。

4. 請本市中山區公所依據前揭規定先行辦理評估事宜。

**中山區公所115年1月23日北市民字第1153011365號**

1. 本所已於115年1月19日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正得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初評會議」。

2. 請民政局辦理後續複評會議事宜。

**民政局115年2月3日北市民區字第1156009729號**

1. 本案中山區公所已於115年1月19日辦理初評會議，並於115年1月23日將相關資料提送本局。

2. 經查中山區公所送資料尚有待補充事項，本局已於115年1月30日函請該所提供相關資料，俾辦理後續區民活動中心設置事宜。

**新工處11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09943號**

本案俟都審通過後，本處再依圖審核定之設計方案進行後續作業。

**財政局115年2月5日北市財開字第1153011813號、115年3月10日北市財開字第1153013795號**

本次裁示事項無涉本局應辦事項，俟民政局將資料提報供需整合會議後，本局再適時協處。

**民政局115年2月12日開會通知單**

於115年3月12日上午10時召開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複評會議。

**民政局115年3月10日北市民區字第1156012057號**

1. 查中山區公所業於115年2月5日檢送修正之「中山區正得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評估基準表」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清冊」報局。

|               |            |  |  |   |       |
|---------------|------------|--|--|---|-------|
|               |            |  | <p>2. 本局亦於115年2月12日函請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新工處、都發局、本市中山區公所及更新處，於115年3月12日召開「中山區正得里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複評會議」，並將需求清冊一併函送財政局。</p> <p><b>新工處115年3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9161號</b></p> <p>本處將依本案都市審查委員會審定之設計書圖，進行相關道路開闢及新建作業。</p> <p><b>中山區公所115年3月19答復</b></p> <p>1. 民政局已於115年3月12日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正得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複評會議」，複評通過。</p> <p>2. 本所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將更新需求清冊後與製作完成之案件基本資訊、空間配置規劃、經費分攤及簡報等一併函送民政局轉財政局，俾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p>  |   |       |
| 11501<br>提案11 | 永安里<br>辦公處 | <p>里辦公處銀行帳號開放轉帳功能，另各經費匯入時可以加上備註(民政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7日北富銀公字第1140008166號</b></p> <p>1. 依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個人存款與以個人身分證號建檔之非屬個人存款(如:里辦公處)應分戶計算保費，爰此，里長個人及里辦公處帳戶為不同獨立人格之個體，可分別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功能。</p> <p>2. 現行里辦帳戶於網路銀行已開放轉帳功能，行動銀行(Fubon+APP)尚無轉帳功能。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已列入優化項目，預計2026年6月前完成。</p> <p>3. 各經費匯款時，透過集中支付系統處理，匯款備註固定設定為：機關簡稱+北市，如里辦公處想看到其他匯款資訊，可直接向機關申請入戶通知。</p> <p>Ps:機關需在受款人清單[備考欄]輸入其他匯款資訊。</p> <p><b>永安里辦公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b></p> <p>行動銀行(Fubon+APP)轉帳功能是否確定於2026年6月前完成?</p> | B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p><b><u>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北富銀公字第1150001634號</u></b></p> <p>1. 本項優化規劃的預定上線日期維持於2026年6月底完成。</p> <p>2. 各經費匯款時，透過集中支付系統處理，匯款備註固定設定為：機關簡稱+北市，如里辦公處想看到其他匯款資訊，可直接向機關申請入戶通知。Ps:機關需在受款人清單[備考欄]輸入其他匯款資訊。</p>  |   |  |
| 11501<br>提案13 | 圓山里<br>辦公處 | <p>有關市府單位於臺北市立美術館及圓山花博園區辦理大型活動，建請於辦理前邀集相關單位並會同里辦公處召開協調會，並考量地方資源之協助提供里民福利。(文化局、北美館、產業局、商業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u>文化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143043260號</u></b></p> <p>1. 「2025臺北白晝之夜」11/1下午2時至11/2凌晨2時於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及其周邊辦理。活動籌備前期皆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並實地現勘，另為降低在地鄰里影響，亦於活動辦理前期拜會在地里長及召開地區說明會。活動期間請工作人員舉牌宣導相關注意事項，惟仍有不足之處，將納入未來規劃。</p> <p>2. 本案活動為免費參與，每年活動場域、策展主題及活動內容係由藝術總監偕同策展小組規劃，主要經費皆投入於藝術展演內容、硬體設備、動線規劃、交通疏導及人力等項目中，有關提供里民回饋一節，未來將與執行團隊討論納入規劃。</p> <p><b><u>北美館114年11月10日北市美秘字第1146003799號</u></b></p> <p>里民為臺北市民，故提供臺北市民票15元之優惠；另，依本館收費標準免費入場第9點：「本市各區民眾組團十人以上，經由區公所向本館申請預約並經核准者。」里民可透過區公所組團向本館申請免票。</p> <p><b><u>產業局114年11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6309號</u></b></p> <p>1. 花博公園本局委託會展基金會管理，花博園區舉辦之府級活動期間，會展基金會會加派清潔與保全人力，以今年白晝之夜為例，11月1日活動當日增派人力6人次協助圓山廣場戶外區域及公廁清潔；保全安</p> | B | <p>請提供市府門票訂定相關規定給本所。<br/>(北美館、文化局)</p> |

管增加巡視頻率為每小時1次，活動當人亦增派人力1人次。

2. 花博園區舉辦之府級活動，如主辦單位有召開協調會或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本局與會展基金會皆會參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今年白晝之夜為例，本局與會展基金會皆出席文化局召開之跨局處協調會議及林副市長10月29日現勘，活動期間亦有代表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協助現場事務處理。

**產業局114年11月10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38975號**

1. 花博公園本局委託會展基金會管理，花博園區舉辦之府級活動期間，會展基金會會加派清潔與保全人力，以今年白晝之夜為例，11月1日活動當日增派人力6人次協助圓山廣場戶外區域及公廁清潔；保安安管增加巡視頻率為每小時1次，活動當人亦增派人力1人次。

2. 花博園區舉辦之府級活動，如主辦單位有召開協調會或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本局與會展基金會皆會參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今年白晝之夜為例，本局與會展基金會皆出席文化局召開之跨局處協調會議及林副市長10月29日現勘，活動期間亦有代表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協助現場事務處理。

3. 中山區公所訂於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圓山里辦公處召開提案協調會，本局及會展基金會相關人員出席與會。

**中山區公所114年12月12日協調會**

1. 請產業局及會展基金會協助提供每月活動訊息及聯絡窗口予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有關本月活動訊息請於12月12日下午先行提供里辦公處。

2. 請產業局通函請市府單位於花博園區主辦相關活動應邀集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有關民間主辦相關活動，請會展基金會協助列入檢核表及提醒主辦方邀請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

**商業處114年12月17日mail**

1. 為推廣本市多元豐富的餐飲美食底蘊與美味，本處以「2025台北國際美食節」為主題推出系列活動，於8月30日至8月31日在圓山花博花海廣場舉辦「漢堡嘉年華」市集，匯聚了50間超人氣知名漢堡品牌店家，吸引民眾前往遊逛市集、品嚐美食。
2. 漢堡嘉年華活動時間至晚上8時結束，為維護活動現場環境清潔，皆委由執行團隊請專業人員負責清理，倘後續有須各機關協助分工事項，將召開協調會協調各機關分工。
3. 為促進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活動，本處於113年及114年皆有提供折價券予里辦公處，未來將持續規劃折價券，並評估分配數量以利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4. 中山區公所於114年12月4日召開「臺北市中山區115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討論前揭議題，後續倘需本處配合處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產業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404111號**

(函請會展基金會協助列入檢核表及提醒主辦方邀請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

**產業局114年12月3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430404112號**

(通函請市府單位於花博園區主辦相關活動應邀集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

**商業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商一字第1156003717號**

1. 為推廣本市多元豐富的餐飲美食底蘊與美味，本處以「2025台北國際美食節」為主題推出系列活動，於8月30日至8月31日在圓山花博花海廣場舉辦「漢堡嘉年華」市集，匯聚了50間超人氣知名漢堡品牌店家，吸引民眾前往遊逛市集、品嚐美食。
2. 漢堡嘉年華活動時間至晚上8時結

束，為維護活動現場環境清潔，皆委由執行團隊請專業人員負責清理，倘後續有須各機關協助分工事項，將召開協調會協調各機關分工。

3. 為促進在地居民共同參與活動，本處於113年及114年皆有提供折價券予里辦公處，未來將持續規劃折價券，並評估分配數量以利邀請地方居民共同參與。

4. 中山區公所於114年12月4日召開「臺北市中山區115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討論前揭議題，後續倘需本處配合處理事項將配合辦理。

**產業局115年2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53046825號**

依中山區「115年市長與里長有約圓山里提案協調會」114年12月17日會議紀錄，本局已於114年12月31日函請會展基金會協助將相關事項列入檢核表，並提供每月民間主辦活動資訊，同時提醒主辦單位邀請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另已通函市府各機關，凡於花博園區主辦相關活動，均應邀集圓山里辦公處參與協調會。

**圓山里辦公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

希望北美館比照桃園美術館方式，提供在地里里民優惠。另各項優惠辦法希望是以持身分證即可享優惠方式。

**會展基金會115年2月會議說明**

會向申請單位表達回饋在地里給予里民優惠。

**產業局115年3月16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53049227號**

會展基金會有關周邊鄰里敦親睦鄰作為如下：

1. 主辦單位進行場勘時，均會提醒活動辦理期間，應做好友善鄰里作為，建議拜訪里長主動說明活動內容與性質，並邀請里民共同參加。
2. 檔期租借後召開進場技術協調會，亦會再次提醒友善鄰里及拜訪里長。

|               |            |   |   |   |       |
|---------------|------------|---|---|---|-------|
|               |            |   | <p>3. 廠商自主檢核表內增列敦親睦鄰作為欄位。</p> <p><b>北美館115年3月16日北市美秘字第1156001024號</b></p> <p>本案有關圓山里里民之門票優惠方案，擬針對臺北市現行館所規範及執行細節進行研擬方案之可行性。</p> <p><b>北美館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門票訂定調整需考量市府門票優惠之一致性，避免比較效應。</p>   |   |       |
| 11501<br>提案14 | 江寧里<br>辦公處 | <p>江寧公園各種雜亂不堪的現象處置(中山區公所)(協辦：環保局、公園處)</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公園處114年11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63149號</b></p> <p>案址江寧公園已於114年移撥中山區公所，本處提供相關技術諮詢。</p> <p><b>環保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86683號</b></p> <p>1. 本府已訂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維護公園環境，針對里長所述公園綠地內之亂丟菸蒂、棄置廢棄物等違規行為，皆應由管理機關以該自治條例之特別法進行查處，優先於本局權管廢棄物清理工法之普通法適用。旨揭江寧公園屬鄰里公園，屬該自治條例之規範，係中山區公所管轄，合先敘明。</p> <p>2. 本局為進行市容清潔及管理，12區清潔隊共設有環境衛生巡查員百餘人，辦理全市民眾陳情派工案件、市容環境巡查、站點、通報、稽查、限期改善及舉發等相關業務，人力已捉襟見肘，故本市公園內之環境管理及巡查取締仍應由管理單位執行為主。</p> <p>3. 本局轄區分隊前已應徐里長要求，規劃勤務前往江寧公園周邊環境巡查及違規行為取締，以遏止鄰近處所違規棄置廢棄物之風氣，轄區分隊將持續針對該址，不定期派員前往巡查；後續倘主辦機關針對公園內之違規行為，召集跨單位聯合稽查，轄區分隊亦將配合勤務規劃前往稽查。</p> <p><b>中山分局114年11月14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84358號</b></p> <p>有關江寧公園內製造雜亂及不雅行為，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業明</p>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p>訂相關規定及罰則，本分局將全力配合江寧公園管理機關中山區公所執行聯合稽查，協助取締相關違序行為。</p> <p><b>中山分局115年2月2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53042806號</b></p> <p>1. 有關江寧公園經常違規行為人，本分局已建立個人基本資料名冊提供區公所。</p> <p>2. 本分局已責建國派出所加強巡查，並配合區公所聯合稽查加強取締，自114年11月迄今已取締違反菸害防制法3件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1件，均依規定函請主管機關裁罰。</p> <p><b>中山區公所115年2月會議說明</b></p> <p>區公所收到副本，但基本資料名冊已遮罩，請分局協助。</p> <p><b>中山分局115年2月會議說明</b></p> <p>建議區公所提供照片，分局再查核給予完整資料。</p> <p><b>中山區公所115年3月13日答復</b></p> <p>江寧公園已安裝移動式攝影機即時監控現場情形，違規民眾見有攝影機監控，近期避免於公園園區違規，致違規頻率明顯下降。本所持續追蹤現場影像，倘查有違規行為，即時提供影像予警察局中山分局協助查找行為人個資俾憑裁處。</p> |   |       |
| 11501<br>提案15 | 金泰里<br>辦公處 | <p>建請維持112年原案:敬業四路與樂群三路交叉口之停管處平面停車場改建成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停管處)<br/>(協辦:都發局)</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停管處114年12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43123554號、停管處115年2月3號<br/>北市停企字第1153036948號</b></p> <p>本案業於114年9月2日辦理府簽作業，惟因後續擬提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事宜，與本市都市計畫通案原則不一致，尚有疑義，刻正修正本案政策及辦理方向，俟確認後另案賡續辦理。</p> <p><b>都發局114年12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92373號、都發局115年2月5日<br/>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384號、115年<br/>3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8941號</b></p> <p>查樂群停車場為「停車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3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p>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p>辦法規定辦理。」，至於該停車場之規劃使用，應由用地主管機關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相關規定評估辦理。</p> <p><b>停管處115年3月12日北市停企字第11530460361號</b></p> <p>本處於115年3月12日函送「大彎北段停車場用地促參案」大事紀要予里辦公處參考。</p>  |   |       |
| 11501<br>提案16 | 聚盛里<br>辦公處 | <p>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回饋方案(都發局)<br/>(協辦：臺北住都中心)</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臺北住都中心114年11月10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1140009209號</b></p> <p>有關錦州社會住宅招租身分別及配租比例，本中心將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配合辦理，並依市府政策執行社會住宅業務，友善社會住宅居住環境。</p> <p><b>都發局114年1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2452號</b></p> <p>1. 有關錦州社會住宅提供總戶數10%為里民回饋方案優先抽籤一節，查過往本市社會住宅提供在地區里戶30%分配比例並提供在地里加籤，並未提供在地里民保障比例，惟在地里加籤經監察院於107年10月8日發函要求具體檢討改進，爰現階段已無法再提供在地里睦鄰戶；經衡酌地方居民溝通需求與監察院調查意見，目前臺北市新完工社會住宅第一次招租仍有提供30%在地區里招租類別，並針對育有2胎0~6歲子女申請人提供加籤機制，協助育兒家庭安居。</p> <p>2. 本局前於112年9月6日至聚盛里辦公室拜會里長並就社會住宅資源規劃說明，錦州社會住宅底層部規劃托嬰、托幼等多樣社福設施，完善地方社福資源之提供，並於社會住宅內保留總戶數5%之住宅資源作為都更、危老、輻射或海砂重建期間中繼安置使用；又本局為更友善長者居住環境，亦將於錦州社會住宅內保留部分戶數辦理青銀換居計畫，協助原住於老舊無電梯之公寓長者換居至有電梯之社會住宅；上開措施均可提供周邊里民申請使用。</p> | B | 繼續列管。 |

**區公所114年12月11日協調會**

會議結論：請都市發展局於115年3月前召開聚盛里錦州社宅招租說明會。

**都發局114年12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94980號**

有關請本局於115年3月前召開聚盛里錦州社宅招租說明會一事，因與本局是日說明意見尚有出入且未具共識，後續仍將視正式會議結果後評估，以符實際。

**臺北住都中心115年1月29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1150000876號**

本市錦州社會住宅本中心預計於115年第4季辦理招租，招租身分別及配租比例，將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配合辦理。

**都發局115年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384號**

1. 有關錦州社會住宅提供總戶數10%為里民回饋方案優先抽籤一節，查過往本市社會住宅提供在地區里戶30%分配比例並提供在地里加籤，並未提供在地里民保障比例，惟在地里加籤經監察院於107年10月8日發函要求具體檢討改進，爰自110年起瑞光社會住宅招租已取消社會住宅在地里加籤機制；目前臺北市新完工社會住宅第一次招租考量本市新完工社會住宅第1次招租時民眾居住及就學、就業之地緣性，提供30%在地區里招租類別，並針對育有2胎0-6歲子女申請人提供加籤機制，協助育兒家庭安居。
2. 錦州社會住宅規劃底層部托嬰、托幼等多樣社福設施，完善地方社福資源之提供，並於社會住宅內保留總戶數5%之住宅資源作為都更、危老、輻射或海砂重建期間中繼安置使用；亦保留部分戶數辦理青銀換居計畫，協助原住於老舊無電梯之公寓長者換居至有電梯之社會住宅；均可提供周邊里民申請使用。
3. 至公所114年12月11日協調會請本局於115年3月前召開聚盛里錦州社宅招租說明會一事，是日本局至聚

盛里辦公室拜會里長再次說明上述監察院調查意見及社會住宅規劃；錦州社會住宅之招租類別及申請資格後續將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招租資訊皆依規定公開，可供民眾查閱知悉。

**臺北住都中心115年3月11日臺北住都契服字第1150001965號**

本中心配合都發局期程協助辦理社宅抽籤相關規定說明事宜。

**都發局115年3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8941號**

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回饋方案，查在地里加籤部分經監察院於107年10月8日發函要求具體檢討改進，爰自110年起瑞光社會住宅招租已取消社會住宅在地里加籤機制；目前係針對育有2胎0~6歲子女申請人，提供加籤並協助育兒家庭安居；且就臺北市新完工社會住宅第1次招租，考量本市民眾居住及就學、就業之地緣性，提供30%作為在地區里申請之招租類別。

2. 錦州社會住宅尚規劃提供周邊里民申請使用之多樣社福設施，如底層部之托嬰、托幼中心等，且保留社會住宅總戶數5%作為都更、危老、輻射或海砂重建期間中繼安置住宅使用；亦透過青銀換居計畫，保留部分戶數協助原居老舊無電梯公寓之長者換居至有電梯之社會住宅。

3. 至聚盛里訴求召開社會住宅招租說明會一事，除前於114年12月11日拜會里長說明上述監察院調查意見及社會住宅規劃外；配合本次市容會報主席裁示，本局業於115年3月9日致電聚盛里辦公處，後續本局配合里辦公處或區公所召開之會議，由本局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派員與會說明社會住宅相關申請條件等資訊。

**聚盛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

說明會預計於4月22日下午3點邀集里民參與，地點俟確定後再通知。

|               |            |   |   |            |
|---------------|------------|---|---|------------|
| 11501<br>提案17 | 北安里<br>辦公處 | <p>北安里市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北安一小段82-13地號」活化案。(財政局)</p> <p>(115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p> | <p><b>財政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財秘字第1143029313號</b></p> <p>查本局經管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82-13地號市有土地,位於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品公司)受民眾委託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37地號等6筆土地」為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前經富品公司114年2月20日函詢本局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意願,考量本案基地條件、財務效益及執行可行性等因素,爰於114年5月22日簽奉核准維持101年間報府處理方式不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並尊重民間整合與推動更新作業,以達更新目的並兼顧市場機制與居民權益。至案內市有土地後續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都市更新。</p> <p><b>財政局114年12月23日北市財秘字第1143032326號</b></p> <p>會勘結論:本案部分市地請震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辦認養綠美化,其餘部分市地由財政局適時進行環境清理,以維環境清潔。</p> <p><b>中山區公所115年1月12日北市中民字第1153010636號</b></p> <p>會議結論:案址市有土地已知參與都市更新,故無法進行短期開發建設,請土地管理者財政局適時進行環境清理,以維環境清潔。</p> <p><b>財政局115年2月5日北市財開字第1153011813號</b></p> <p>本局經管本案82-13地號部分面積137.3平方公尺已同意由震一建設認養綠美化,認養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計2年;至其餘部分由本局適時進行環境清理,以維安全。</p> <p><b>財政局115年3月10日北市財開字第1153013795號</b></p> <p>本案部分市地業請震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認養綠美化維護,其餘部分市地由本局適時進行環境清理(最近一次預計於115年4月15日前完成清理),以維環境清潔。</p> | B<br>繼續列管。 |
|---------------|------------|---|---|------------|

|              |            |  |  |            |
|--------------|------------|--|--|------------|
| 11412<br>提案1 | 埤頭里<br>辦公處 | 建請八德市場<br>(建國高架橋下)<br>拆除後，增設市<br>民運動空間。<br>(新工處、體育<br>局) | <p><b><u>新工處114年12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br/>第1143108640號</u></b></p> <p>1. 有關建國高架道路下八德市場拆除後空間未來使用規劃部份，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4點規定，使用單位以本府公務機關為限，本處權責係僅將未使用之橋下空間分配予欲使用之單位，亦即空間分配之相關行政作業，無涉實質空間規劃。</p> <p>2. 承上，爰請里辦公處確認需求規劃後，依規劃內容由本府相關機關按程序報府核准後，續依上開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檢送相關資料，辦理1多目標使用審查事宜。</p> <p><b><u>體育局114年12月29日北市體設字第<br/>1143043785號</u></b></p> <p>本局將依會勘結論評估案址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之可行性，並於115年3月底前函復埤頭里辦公處及議員研究室。</p> <p><b><u>新工處115年1月2日北市工新養字<br/>第1143115047號</u></b></p> <p>有關建國高架道路下八德市場拆除後空間未來使用規劃部分，倘體育局於案址處規劃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確係可行，惠請體育局按程序報府核准後，續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契約草案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檢送相關資料，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查事宜。</p> <p><b><u>體育局115年1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br/>1153022442號、體育局115年3月9日<br/>北市體設字第1153025110號</u></b></p> <p>刻正辦理該場地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之可行性評估，預計115年3月底前回復。</p> <p><b><u>新工處115年2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br/>1153009943號</u></b></p> | B<br>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p>本案俟體育局評估規劃「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確係可行後，續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契約草案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檢送相關資料，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查事宜。</p> <p><b>新工處115年3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53019161號</b></p> <p>本案俟體育局評估規劃「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確係可行後，續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3點規定檢附契約草案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本處檢送相關資料，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查事宜，查本處尚未收訖本府體育局評估結果。</p> <p><b>體育局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經評估場地淨高與籃球場及羽球場規範不相符，會後再與里長溝通說明。</p> <p><b>體育局115年3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53026634號</b></p> <p>1. 查案址淨高僅約6.2公尺，不符籃球場淨高需求7公尺以上及羽球場淨高需求6.7公尺以上之規範。另考量建國高架橋下方尚有結構漏水之疑慮，倘進行改善作業，將進一步影響淨高。</p> <p>2. 綜上評估，該處不宜設置籃球場及羽球場，尚請諒察。惟如有其他運動項目之場地設置需求，本局可配合另行評估可行性。</p> |   |       |
| 11408<br>提案1 | 松江里<br>辦公處 | 民權東路二段152巷1號旁防火巷長期停放大型貨車，恐有阻礙避難動線及防火逃生安全之虞。(建管處、中山分局、消防局) | <p><b>建管處114年8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45482號</b></p> <p>案址貨車違規行為人的查處有一定的行政程序，目前本處刻逐一清查取證外，已完成部份違規事實採證並函請臺北市監理所協助查明違規行為人身份後，立即發函命當事人限期改善。屆時經去函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即依規定處以罰鍰。</p>  | B | 繼續列管。 |

**建管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會後會再至現場察看

**建管處114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54993號**

因該大型貨車非住戶所有，本處業以114年9月12日另掣函該店家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陳述意見，屆期仍未改善將依法續處。

**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

經本處派員至現場複查該貨車已無停放。

**松江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里長至現場查看仍有車輛停放，並未改善。

**建管處114年11月19日 mail：**

案經本處於114年11月5日16時、114年11月10日18時至現場勘查該車輛無停放，先予述明。復於114年11月19日12時至現場勘查見到該車輛停放。將再函請車輛所有人及店家限期改善。

**建管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

該車輛係租賃公司所有，無法針對該公司開罰，本處已預定時間前往現場拖吊。

**中山區公所於115年1月6日辦理現場會勘：**

1. 因設置車阻恐影響防火巷救災通行，故不建議設置。
2. 限期改善屆期如仍未改善，請建管處依法續處。

**里辦公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

經洽消防局表示本案非其權責，建請本案釐清權責前暫不解除列管。

**建管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針對車輛於1月21日寄發罰單，並通知於15日內限期改善，本處將於改善期屆滿後至現場複查，如仍停放車輛可致電1999檢舉，本處將至現場勘查確認後連續處罰。

**建管處115年1月30日 TAIPEION 說明**

本案針對車輛於1月21日寄發罰單，1月27日中午送達，限期改善時間15日，於2月13日複查。

**消防局115年2月3日北市消秘字第1153013562號**

|              |            |   |   |   |       |
|--------------|------------|---|---|---|-------|
|              |            |   | <p>1. 查民權東路二段152巷1號旁防火間隔非屬本市計畫道路，亦非消防車輛通行道路，無涉本局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等搶救相關作業規定，另該區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均未設於防火間隔內，經評估未阻礙消防人員水線部署。</p> <p>2. 有關防火間隔占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爰有關車輛占用防火間隔等事宜，建議移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p> <p><b>消防局115年3月10日北市消秘字第1153018253號</b></p> <p>1. 本案經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派員現場勘查，民權東路2段152巷1號旁防火間隔現場況仍有貨車停放，案址經以臺北地政雲資訊系統查詢，其土地使用屬性疑似為防火間隔或法定空地，非屬本市計畫道路，亦非消防車輛通行道路，無涉本局有關救災活動空間、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等搶救作業規定。</p> <p>2. 有關防火間隔占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爰有關車輛占用防火間隔等事宜，仍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p> |   |       |
| 11408<br>提案2 | 松江里<br>辦公處 | 民權東路二段<br>152巷4-2號防火<br>巷旁店家長期置<br>放桌椅、冰櫃、<br>不鏽鋼水塔…等 | <p><b>環保局114年8月11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65421號</b></p> <p>本局中山區清潔隊於114年8月11日10時許，派員前往現地查看，該防火巷內係鄰戶店家堆放物品，其中</p>   | B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p>雜物及堆放垃圾。(建管處.環保局)</p> | <p>多數為有價物(如電器冰箱、桌椅等),其應由建管處認定後處置。部分店家所放置之資收物品及廢棄物,事涉環境清潔,已口頭勸戒店家責令現場改善,並以電話回報松江里蔣里長知悉。</p> <p><b><u>建管處114年8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45482號</u></b></p> <p>1.查地址應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水塔,經派員至現場勘查,該水塔構造物高約1.6公尺、寬0.7公尺,惟現況水塔搭建位置尚難認定防火巷或法定空地,建請地政測量釐清該構造物搭建位置,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2.另有關雜物一事,經本處調閱相關圖說比對,所陳情事地點於竣工圖說標示為空地,至空地如何使用應依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p> <p><b><u>建管處114年9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54993號</u></b></p> <p>1.查地址應為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30號1樓後水塔,經派員至現場勘查,該水塔構造物高約1.6公尺、寬0.7公尺,惟現況水塔搭建位置尚難認定防火巷或法定空地,建請地政測量釐清該構造物搭建位置後,本隊當依規定辦理。</p> <p>2.另有關雜物一事,經本處調閱相關圖說比對繼續列管,關圖說比對,所陳情事地點於竣工圖說標示為空地,至空地如何使用應依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p> <p>3.建請解除列管。</p> <p><b><u>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u></b></p> <p>有關雜物及水塔現況,經本處比對該址建物圖說,位置尚難認定為防火巷或法定空地,待會勘釐清該址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範圍後,依規定續處。本案於現場勘查時就現況向店家進行勸導。</p> <p><b><u>建管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46174951號會勘紀錄</u></b></p> <p>1.構造物占用防火巷,後續由建管處依權責卓處。</p> <p>2.火巷堆積雜物(冰箱、桌椅、瓦</p> |  |
|--|--|--------------------------|---|--|

斯桶、水槽等等)，後續由建管處依規定卓處。

**建管處114年11月19日 mail :**

1. 有關防火巷範圍之桌椅、冰櫃等雜物，禁止公告刻正製作中，俟製作完成後至現場張貼。(公告文號：北市都建寓字第1143000095號)
2. 有關固定式水塔已進入疏導拆除程序。

**建管處114年12月17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84398號**

本處已於114年12月11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146052117號函予行為人限期陳述意見，目前尚為陳述意見間，倘屆期仍未改善或提出陳述書，即依規續辦。

**建管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

因建物所有權人提供地址錯誤，本處已再發函予行為人限期陳述意見，如超過期限將於下一個上班日複查現況，如仍未改善可立即開罰。

**建管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115年1月20日開罰行為人，改善期間15日，如仍未改善得連續處罰。

**建管處115年1月30日 TAIPEION 說明**

本案針對車輛於1月20日寄發罰單，1月29日送達，限期改善時間15日，因屆過年放假期間，擬於年後複查。

**消防局115年2月3日北市消秘字第1153013562號、消防局115年3月10日北市消秘字第1153018253號**

1. 查民權東路二段152巷4-2號旁防火間隔非屬本市計畫道路，亦非消防車輛通行道路，無涉本局救災活動空間、消防通道及狹小巷道等搶救相關作業規定。
2. 另有關於防火間隔占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

|              |            |  |   |   |   |
|--------------|------------|--|---|---|---|
|              |            |  | <p>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故本案建議移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p> <p><b>建管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本案持續與個案勸導說明，請個案一週後清除相關雜物。</p>   |   |   |
| 11404<br>提案1 | 康樂里<br>辦公處 | <p>為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等事宜，請有關機關恢復市容。(中山社福.中山分局.環保局)</p> | <p><b>環保局114年4月16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3319號</b></p> <p>關於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環保局可配合警察路霸並協助清運堆積物。</p> <p><b>衛生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87773號</b></p> <p>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4年4月14日前往案址查察，查看現場，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蓋上蓋子，未有病媒蚊孳生之風險，無本局待辦事項。</p> <p><b>新工處114年4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2730號</b></p> <p>本處預計114年4月23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p> <p><b>中山分局114年4月17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38892號、114年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430564401號</b></p> <p>1. 經查案址環保局已張貼廢棄物公告，本分局亦責請轄區派出所將該處列為巡邏重點，防止治安事件發生。</p> <p>2. 依「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係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權管；本分局權管範圍係遊民身分調查、家屬查詢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p> <p><b>衛生局114年5月5日北市衛企字第1143092737號</b></p> <p>於114年5月1日10點30分至案址查看，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無積水容器，無子子。</p> <p><b>新工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b></p> <p>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p> | B | <p>本所邀里辦公處、新工處、交工處、中山分局、環保局及中山社福召開會勘。</p> |

辦理雜物清除事宜，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由於環保局無權驅趕街友，且於114年5月6日聯絡新工處一分隊，後續會配合協助清運街友堆積物品，建請解列環保局。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建議先拆椅子待人離開後收走堆積物品

**新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已列入排程拆椅子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4月16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69289號、中山社福中**

**心114年5月16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074549號、114年6月2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094084號**

1. 此處吳姓街友自109年棲宿至今，其設籍台東，疑有精神議題，本中心多次查訪及夜訪，其皆婉拒安置及其他社福協助。

2. 114/1/28由本中心召開會勘，事前由中山分局及環保局協力以路霸專案處理堆積物，故當天環境整潔，無需進一步處置，會議決議請新工處協助張貼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公告。

3. 本中心會協同衛生局安排精神科醫師巡診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

4.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維持環境整潔。

5. 本案吳姓街友近期腳紅腫，惟行動自如不受影響且無願就醫，持續定期關訪勸導維持環境整潔，並視新工處拆除椅子後，其動向進行追蹤輔導。

**衛生局114年6月2日北市衛企字第114101560號函**

本局所屬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14年5月29日15點50分至案址查看，位於新生高架橋下新生南京東路口，街友堆積物品現場查無積水容器，僅有水瓶，皆有瓶蓋，無孳生病媒蚊，建請解除列管。

**衛生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現場今年度已經去過四次，堆積的物品中無集水容器，無病媒蚊孳生源之疑慮。

**中山社福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近期街友訪視時間為6月20日
2. 已安排精神科評估醫療處遇可能性

**新工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確切時間待通報單出來方可確認。

**中山分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針對本案會持續巡查，若主管機關有需要分局協助再通報分局。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本案再持續觀察，衛生局解除列管。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7月4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15049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2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後續會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0251號、114年8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9805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份，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2月31日前拆除完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8月6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25596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月初及8月初二度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會持續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預計10月底前完成座椅拆除，業已通知里長。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9月8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55223號**

1. 經本中心轉介北投心衛中心評估，已於7月初及8月初二度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9月待安排中，會持續定期施打，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9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0090號、114年10月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9775號**

本案業於114年4月23日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份，本處業於114年5月1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114年10月31日前拆除完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0月3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67395號**

1. 本中心已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新工處114年11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97050號**

本案前業由相關單位辦理雜物清除事宜，後續有關座椅拆除部分，本處已於114年10月中旬進場施作，預計114年11月15日完工。

**新工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座椅拆除已完工。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0月29日北市社  
工字第1143174837號、114年11月28  
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174837號**

1. 本中心先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惟近期案主又遺失新證件，為穩定案主就醫，證件需再重辦後擬經案主同意暫放置中山社福中心。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中山社福中心114年12月會議說明**

本中心於114年12月19日晚間訪查，該名街友接受協助就醫但不接受安置，本中心將持續關懷勸導。

**中山社福中心115年1月5日北市社工  
字第1143210737號**

1. 本中心先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本中心確實發現施打長效針後案主順從度明顯提高，願意配合清理環境，惟仍持續棲宿該處，無接受安置意願。
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及維持環境整潔。

**中山社福中心115年1月會議說明**

本中心於115年1月7日訪查，因天氣寒冷勸導該名街友接受安置，惟其仍無意願安置。

**中山社福中心115年2月2日北市社工  
字第1153032315號**

1. 本中心先於114年9月24日帶著案主至戶政辦理身份證並於10月1日取得健保卡。後續持續由三總北投醫

|              |            |   |  |   |       |
|--------------|------------|---|--|---|-------|
|              |            |   | <p>院緊急醫療小組至現場為吳姓街友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p> <p>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惟其仍無接受安置意願，將持續勸導維持環境整潔。</p> <p><b><u>中山社福中心115年3月10日北市社工字第1153045644號</u></b></p> <p>1. 115年2月2日北市社工字第1153032315號，業經中山社福中心協助重新辦理吳姓街友案身份證、健保卡，連結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緊急醫療小組協助施打長效針，以穩定該街友情緒狀況。</p> <p>2. 本案中山社福持續關懷勸導吳姓街友接受社福服務，惟其仍無接受安置意願。</p> <p>3. 115年3月2日中山社福中心聯繫中山分局督察組，討論協助處理雜物堆放問題，協調進行勸導，吳姓街友不在場則另張貼勸導單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會請環保局協助清理雜物，持續勸導維持市容環境整潔。</p>             |   |       |
| 11404<br>提案2 | 康樂里<br>辦公處 | <p>康樂公園鴿群聚集問題，請公園處加強巡視勸導及開罰餵鴿行為；請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請動保處進行誘捕</p> <p>(114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會前會會議結論：里長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 環保局. 動保處)</p> | <p><b><u>公園處114年2月10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43005331號</u></b></p> <p>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經查該公園已設置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本處於114年2月7日於康樂公園張貼勿傾倒廚餘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p> <p>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p> <p><b><u>環保局114年2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143016185號</u></b></p> <p>環保局已於114年2月4日上午派員執行案址周邊環境消毒作業完畢，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加強巡檢，以維護環境衛生。</p> <p><b><u>動保處114年2月10日動保救字第1146001802號</u></b></p> <p>一、鴿隻群聚主因民眾餵食行為引起，依據109年5月19日本市公園市場鼠患及鴿患防治聯合會議會議紀</p> | B | 繼續列管。 |

錄結論，本市公園如有鴿患，公園內部由公園處主政，屬建物頂樓鴿患由動保處主政，屬周邊環境鴿患或環境維護議題由環保局主政，公園野鴿群聚情事由動保處加強宣導，並出借誘捕籠予維管單位加強野鴿誘捕。

二、本處已連繫公園處協助執行康樂公園鴿子減量事宜，將於114年2月10日提供鴿子誘捕籠1個，捕獲之鴿隻並由本處移置及收容。

**環保局114年4月21日**

依權責分配，公園內(含人行道)應不屬環保局職權範圍，另關於公園外周邊道路環境衛生，環保局後續會不定期派同仁協助加強。

**動保處114年4月23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7694號、動保處114年5月5日**

**動保救字第1146009318號**

本處已於114年2月10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經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將派員將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另經聯繫里長有關防制野鴿增處理方式，本處已於114年4月17日現場增加懸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藉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

**第1143039982號**

依權管部份，因環保局無權誘捕鴿子，環保局仍會持續派員加強維護公園周遭路面環境清潔，建請解列環保局。

**動保處114年6月4日動保救字第**

**1146012049號**

一、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將由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本處派員移置野鴿。另業於114年4月17日於該公園增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提醒民眾勿任意餵食野鴿。

二、賡續配合辦理捕獲野鴿移置收容工作。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  |  |   |  |
|--|--|---|--|
|  |  | <p>現場仍看到有民眾餵鴿子</p> <p><b><u>動保處114年7月3日動保救字第1146015707號</u></b></p> <p>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若捕獲野鴿，賡續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p> <p><b><u>康樂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u></b></p> <p>有計程車司機於下午三點在公園餵鴿子</p> <p><b><u>動保處114年8月7日動保救字第1146018767號</u></b></p> <p>1. 本處業於114年2月10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供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若捕獲野鴿可通知本處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收容，惟迄今尚未接獲通知移除野鴿之紀錄。</p> <p>2. 114年4月17日已於該公園增掛「減少野鴿群聚 請勿任意餵食」宣導布條，提醒民眾勿任意餵食野鴿。</p> <p><b><u>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67號、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3112號</u></b></p> <p>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p> <p>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有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p> <p><b><u>動保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u></b></p> <p>已提供誘捕籠予權管機關，會再送飼料給公園處誘捕鴿子。</p> <p><b><u>公園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u></b></p> <p>每周不定期於中午和下午3點至康樂公園巡查，皆未有看到計程車。</p> <p><b><u>康樂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u></b></p> <p>鴿子誘捕成效不佳，是否與鴿籠放置位子有關？</p> <p><b><u>公園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u></b></p> <p>疑似誘餌未能吸引鴿群導致成效不</p> |  |
|--|--|---|--|

佳。

**動保處114年9月5日動保救字第1146021818號、114年10月13日動保救字第1146024581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並於114年8月29日補送野鴿誘捕飼料2包予公園處，若捕獲野鴿，惠請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本處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每天下午3點過後仍有人餵鴿子

**公園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再請駐衛警下午三點後現場待20分鐘駐守

**動保處114年11月3日動保救字第1146026218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懸掛宣導布條及提供野鴿誘捕飼料予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並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因仍有民眾餵食野鴿情形，影響野鴿攝食誘捕飼料之意願，縱使公園處更換誘捕食物，截至目前尚未有捕獲收容之統計隻數。

**公園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875號、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1007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有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動保處於114年8月29日提供兩袋誘餌飼料，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投放。

3. 本處駐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

**動保處114年12月2日動保救字第1146028634號**

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懸掛宣導布條及提供野鴿誘捕飼料予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並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因仍有民眾餵食野鴿情形，影響野鴿攝食誘捕飼料之意願，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尚無捕獲收容隻數。

**公園處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00230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完成。動保處於114年8月29日提供兩袋誘餌飼料，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3次投放飼料、麵包屑及飯食於籠中誘捕，目前至11月26日未捕獲鴿子。
3. 本處駐警於每日下午3時至現場巡查，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目前至114年11月26日未發現餵食民眾。

**公園處114年12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4038號**

1. 本案於114年2月3日與里長聯繫，本處於114年2月7日康樂公園張貼禁止餵食禽鳥告示牌，並請駐警公園巡查。
2. 本案動保處前於113年3月5日及113年7月8日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已協調動保處再行於公園設置，動保處於114年2月10日設置完成。動保處於114年8月29日提供兩袋誘餌飼料，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3次投放飼料、麵包屑及飯食於籠中誘捕，目前至12月29日未捕獲鴿子。
3. 本處駐警於每日下午3時至現場巡查，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目前至114年12月29日未發現餵食民眾。

**動保處115年1月5日動保救字第1146031363號**

一、114年2月10日已於康樂公園設置誘捕籠1個、懸掛宣導布條及提供野鴿誘捕飼料予公園處誘捕野鴿使用，並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

二、人力灑網方式圍捕野鴿，具有危害動物風險，動保處基於尊重生命愛護動物宗旨，仍僅能採取對動物最安全之誘捕方式進行。鴿害之形成類似鼠患，與地區環境衛生管理有關，應從源頭減少民眾餵食行為主要防制重點，於末端捕捉野鴿，抓不勝抓，依本府109年鼠患與鴿害防治聯合會議，公園處負責稽查取締，本處負責宣導及提供誘捕籠並協助收容。

**公園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

鴿籠位置係由動保處移置，本處投放飼料於籠中誘捕。

**動保處115年1月23日會後mail補充說明**

1. 有關野鴿誘捕籠位置原則置放於野鴿群聚處誘捕效果較佳，本次因公園處114年12月23日的要求，配合移至指定地點(GPS點)。

2. 動保處基於尊重生命愛護動物宗旨，仍僅能採取對動物最安全之誘捕方式進行一節，惟為何進行捕犬捕貓之情形，係因基於動物保護法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3. 野鴿基於立體空間活動型態，與貓皆採以籠具提供使用者誘捕，避免拍翅掙扎，造成動物受傷，及民眾觀感不佳之印象，因野鴿非屬中央公告強制移除之入侵外來種，有關人力灑網誘捕野鴿一事，多由民間鳥害防制公司提供服務。

**動保處115年1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56001881號**

本處持續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

|              |            |                                   |  |   |                   |
|--------------|------------|-----------------------------------|--|---|-------------------|
|              |            |                                   | <p>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截至115年1月29日共計收容5隻。</p> <p><b><u>公園處115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043號</u></b></p> <p>1. 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3次投放飼料、麵包屑及飯食於籠中誘捕，目前至1月27日未捕獲鴿子。</p> <p>2. 本處駐警於每日下午3時至現場巡查，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目前至115年1月27日未發現餵食民眾。</p> <p><b><u>公園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u></b></p> <p>1. 本處於114年9月1日起每周不定期投放飼料、麵包屑及飯食於籠中誘捕，並於至1月29日捕獲鴿子5隻，目前至115年3月9日未捕獲鴿子。</p> <p>2. 本處駐警於每日下午3時至現場巡查，並於114年8月28日下午15時37分巡察時有發現餵食民眾已開單裁罰，目前至115年3月9日未發現餵食民眾。</p> <p><b><u>動保處115年3月11日動保救字第1156004595號</u></b></p> <p>本處持續配合公園處或里辦公處通知，派員將捕獲之野鴿移置本處收容，截至115年3月10日接獲通知協助移置收容計5隻。</p> <p><b><u>康樂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u></b><br/>請公園處留意是否還有民眾餵食鴿群。</p> |   |                   |
| 11401<br>提案2 | 正得里<br>辦公處 | 中山北路一段83巷雙號側道路側溝更新未按期程施工(水利處、衛工處) | <p><b><u>衛工處114年1月1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1117號、衛工處114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12668號：</u></b></p> <p>本案本處因案件排程不及，未按期程完成，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復。</p> <p><b><u>水利處114年1月1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09860號</u></b></p> <p>本案原納入113年預算項下辦理，惟該年度預算用罄，故納入今年預算項下將盡速辦理。</p> <p><b><u>水利處114年1月會議說明</u></b></p> <p>本案預計於114年4月1日開工，於5</p>   | B | 請水利處施工前通知里辦公處及公告。 |

月31日前完工，施作工程長度約90公尺，預計工期為45天。

**水利處114年2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2218號：**

本案本處已納入114年預算，預計114年3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

**水利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

本案已於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4月7日開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2月會議說明：**

- 1.請衛工處配合水利處施工。
- 2.常有店家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請衛工處與店家宣導。

**衛工處114年3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68340號**

本案因案件排程因素以至於未按原訂日期完成，之後已於113年11月27日完成污水設施修繕。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水利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工期預計45天5月底前可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請衛工處公文回覆時說明私接污水管是否有罰則？並查明店家是否有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將查察結果副知里辦公處。

**衛工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是否私接污水管排放廢水要配合水利處4月7號開工才有辦法做清查的動作。

**衛工處114年3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1304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水利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18181號、水利處114年4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2914號：**

本案本處已於114年2月25日辦理施

工前會勘，預計114年4月7日開工。

**衛工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汙水管改管工序調整已和水利處有共識，管線露出問題近日會處理。

2. 預計5月底前完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1. 汙水管都在前側溝導致排水不良問題請衛工處及水利處再積極協調及處理。

2. 自114年4月7日開工起後面皆無文字敘述施工期程進度，希望答覆內容可以告知

**衛工處114年5月5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4987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3. 歷程：

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

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

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

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

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室。

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

4月24日市容會報。

**水利處114年5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28932號函**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因有管線障礙待處理)，衛工處等相關單位同意配合進場改管，目前施工處施作改管中。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衛工處改管施工已完成，但馬路高低差問題尚未解決。

2. 工程期間里內交通及環境狀況不佳，請衛工及水利處盡快完工。

3. 側溝污水管有灌漿工程但只做一段，不知道目前進度與工期為何？

**衛工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改管施工已告段落，也已提交里民施工同意書，馬路高低落差等水利處溝體完成後處理。

**衛工處114年6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785361號**

1. 本案俟水利處4月進場一併會同改善是否有阻礙水流之污水管及清查店家私排管線，限期改善並宣導裝設油脂截流器。

2. 另配合里長所提一併調整該巷框蓋突起嚴重共3顆。

3. 歷程：

4月8日接獲水利處通知開始開挖。

4月11日接獲16之2號污水管破損後本處當日前往修復。

4月14日獲水利處通知於4月16日辦理工地協調。

4月18日本處依4月16日紀錄場勘旋即調料。

4月22日本處再次邀集廠商現勘並致電予里辦公處。

4月23日本處再次致電里長說明案情。

5月15日本處彙整土地同意書並函文提供（北市工衛維西字第

1143076447號）；另本處改管完工。後續俟水利處通知進場配合框蓋高低差調平。

**水利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34466號：**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4年6月15日完工。另本處已於114年6月2日向里長說明。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側溝雖已完工但施工品質不佳，請積極改善。

2. 請行文詳細敘明改善之項目及驗收時間。

**衛工處114年7月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2662號**

本處已於6月20日配合水利處完成框

蓋及清除孔高低差調平等全數施工作業，其餘若有新增改善項目待水利處通知後配合進場。

**水利處114年7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0715號：**

本案通報單已於114年4月7日申報開工進場施工，並於114年4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已於114年6月15日完工。另本處將於近期邀集里長至案址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1. 中山北路一段83巷大樓門口鄰損修繕、水溝水泥面整平和部分圓孔洞缺失調整、紅線調整和復舊、標線型人行道整平、柏油路面整平…請廠商盡速完成。

2. 新排水溝蓋有部份走踏上去會出聲並稍微搖晃，請巡查並改善。

**衛工處114年8月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86304號**

本處已於114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西字第1143086199號函請住戶盡速改善私排污水，並副知環保局。

**水利處114年8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46396號：**

本案本處已邀集里長至案址確認，廠商表示俟天氣狀況良好後再行進場施作，里長表示同意。

**水利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預計下禮拜一或二施作。

**衛工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衛工處現階段作業已完成可否解列？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1. 請水利處提供明確的施工日期。
2. 施作期間仍需要衛工處協助，暫不解列衛工處。

**水利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2371號：**

本案本處已告知里長施工日期。另本處已於114年9月1日進場施作，工期為2至3個工作日，並於完工後邀集里長至現場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1. 請提升綠色標線人行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

- 缺失。
- 2. 一般路面銑鋪亦要平整勿有高低落差。
- 3. 施工前請通知里長。
- 4. 紅線繪設請盡量靠近建物避免造成機車違停。
- 5.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與鄰地連接處要做好勿有高低落差。
- 6. 全部施工完畢後再通知里長。

**水利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 1. 受限廠商量能、天氣因素而未如期完工。
- 2. 已督促廠商盡快完工，施工品質不佳處再改善。
- 3. 會再告知廠商施工完找工務課確認後再通知里長。

**水利處114年10月7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58023號：**

本案本處已進場施作調整標線位置，預計114年10月3日完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 1. 請水利處督促廠商盡快完工及兼顧施工品質。
- 2.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加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缺失。

**水利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 1. 已依照契約對廠商啟動扣款機制。
- 2. 持續和廠商溝通盡速完工及改善施工品質。

**水利處114年10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2074號**

本案因近期天候不佳，故暫緩施作。廠商表示俟天氣狀況良好後再行進場施工。

**水利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這禮拜六好天氣會進場施作，施作時間原則上一天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 1. 請水利處確認要施工的工項。
- 2. 水溝水泥面要平整，加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勿有路面不平整及色彩脫落之缺失。
- 3. 請水利處再去現場看標線型人行道。

衛工處114年9月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0031號、114年10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3542號、114年10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6143號、114年11月26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099810號、114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43103920號

本處已完工，倘水利處有需求將再通知本處配合。

水利處114年12月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67563號

本案已於114年11月29日完成人行道標線、積水改善及水溝面層修復。後續將另案辦理缺失改善會勘，確認是否尚有待改善事項。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

本次會議前一週水利處有辦理現場會勘，現勘缺失部分請廠商現場改善，惟仍有部分缺失，施工品質尚有疑慮，請水利處依專業判斷是否可辦理驗收通過。

水利處114年12月會議說明

近日將再與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廠商改善情形。

水利處114年12月3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46073948號

本處已於114年6月15日完成里長建議案址之側溝更新。惟後續里長針對標線型人行道因既有側溝產生些許高低落差部分，本處已督商盡速進場改善。

正得里辦公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

有關水利處12月31日函復之辦理情形與實際情形有誤，本案非里長針對，係由水利處及廠商於1月9日辦理現場會勘，有多處施工品質不佳待改善，請水利處確實追蹤改善情形。

水利處115年1月23日會後 TAIPEION 說明

1月9日現場會勘缺失地點如下：

1. 18號前溝蓋上店家花盆下方壓克力樹脂漆未塗覆
2. 20號及24號前溝蓋壓克力樹脂漆部分有龜裂現象
3. 7號前標線型人行道之標線部分有

|              |            |  |  |   |       |
|--------------|------------|--|--|---|-------|
|              |            |  | <p>剝落</p> <p>4. 13號前標線與路面 AC 銜接處有積水現象</p> <p>5. 9號之6前標線型人行道部分有龜裂現象</p> <p>以上地點於2月底前完成改善。</p> <p><b>水利處115年1月3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2663號</b></p> <p>有關115年1月9日會勘缺失地點，本處將於115年2月底前完成改善。</p> <p><b>衛工處115年2月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2934號、衛工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53026898號</b></p> <p>本處已完工，倘水利處有需求將再通知本處配合。</p> <p><b>水利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b></p> <p>原本5項缺失改為刨除重做，預計於2月26日施工，完成後會通知里長。</p> <p><b>水利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56018835號</b></p> <p>有關115年1月9日會勘缺失地點，本處已於2月底進場改善，惟標線漆部分里長表示尚須再改善，本處廠商將俟天氣穩定後再進場施作。</p> <p><b>正得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請水利處落實監工，施工缺失造成廠商重複施工，造成里民困擾。</p> <p><b>水利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b></p> <p>目前一處有積水問題，已與里長及住戶確認地點，近日再尋求改善解決方式。</p> |   |       |
| 11305<br>提案9 | 朱園里<br>辦公處 | <p>祈請發揮信賴保護原則，兼顧朱園里及台北市都市計畫利益，同時列管台北啤酒工場都更案。</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同意納入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都發局)</p> | <p><b>都發局113年5月 e-mail 答復：</b></p> <p>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p> <p>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p>   | C | 繼續列管。 |

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都發局113年7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9977號暨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暨113年9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67330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續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有關里長於113年6月25日會上提及，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有關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請本局查證本府是日是否有

同意新方案。經本局了解，新變更案係由時任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112年6月21日召會獲致共識，決議後續本案由中央主導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時任內政部花敬群次長112年7月25日偕相關機關拜會本府，係就撤回原變更案，以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未涉及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討論。新變更案續經時任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12年9月25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本府未參與前開2次行政院會議。是以，原變更案撤案決定及新變更案方案業於前開行政院會議確定，本府於新變更案之角色，係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代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行政程序。

**都發局113年10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7520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113年4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4次會議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113年7月18日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續經

內政部都委會於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討論，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都發局113年11月7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1250號、12月6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88624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會決議。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

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23308號：**

1. 查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臺酒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所有，106年之都市計畫案係臺酒公司申請辦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2日審議通過，決議請本府與臺酒公司簽訂協議書，惟協議書未完成簽訂，計畫未公告實施。

2. 該都市計畫案後經臺酒公司112年8月25日來函申請撤案，嗣經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4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工業區。本府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計畫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結

果。

3.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現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配合台北啤酒工場保存活化使用)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里長意見業經納入陳情意見且於都委會充分表達意見，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4月16日召開第1054次會議、113年9月10日召開第1063次會議審議在案，並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本府尊重委員討論結果。

4.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並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公告發布實施。

5. 本局業於114年3月10日至區公所偕同區長向里長說明。

**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

|  |  |   |  |
|--|--|---|--|
|  |  | <p>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p> <p>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p> <p>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p> <p>4. 本局業於114年4月17日致電里長，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p> <p>5.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p> <p>朱園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br/>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犧牲臺北市民的利益，顯有行政上的程序疏失，本案已進入法律程序，都發局身為地方自治團體基於臺北市民的利益應是原告而非被告之角色。</p> <p>都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br/>本案係由內政部依照權責逕行變更都市計畫法，目前工會已針對都市計畫案提出訴訟，若涉及本局權責會再配合辦理。</p> <p><b><u>都發局114年7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48769號</u></b></p> <p>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p> <p>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p> |  |
|--|--|---|--|

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

4. 本局業於114年4月17日致電里長，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5.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有關里長會上所提訴求，本局將配合前揭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都發局114年8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7827號、114年9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66991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5. 經本局114年8月11日聯繫里長了解訴求後，有關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提及時任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一事，經本局了

解，當時除撤回原變更案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外，亦經內政部向本府說明新變更案方案內容並徵詢本府意見，考量內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意見。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本案處理流程前後顯有矛盾與疑點。**  
**都發局114年10月16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74792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5. 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經本局了解，有關新計畫案內附件二會議紀錄提及時任內政部次長112年7月25日來拜會本府一事，當時除撤回原變更案及後續新變更案公展行政程序事宜請本府協助外，亦經內政部向本府說明新變更案方案內容，考量內政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意見。

5.後續將配合區公所安排至區長室與里長說明。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建啤都計案是否為市府的建議方案？及目前北科大校地內的新建案進度？

**都發局114年11月17日 mail：**

1.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5.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一點，新變更案非本府提案，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辦理逕為變更，且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故本府尊重內政部所提變更方案。

6.有關本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第二點，經查里長所提北科大隆玉科技大樓領有105建字第173號建造執照及111使字第154號使用執照。

**朱園里辦公處114年11月會議說明：**

學校內也有申請建照嗎？

**都發局114年1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

**1143088755號、115年1月5日北市都  
秘字第1143097088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年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
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

**都發局115年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  
1153011384號、都發局115年3月12  
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8941號**

1. 臺北啤酒工場坐落土地由內政部逕為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附帶決議通過。
2. 內政部續於113年12月18日核定並檢送前揭計畫案核定計畫書，請本府依法發布實施，本府並於114年1月8日依法公告發布實施。前揭主要計畫係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核定，本府並依同法第21條公告發布實施，尚無法由本府逕行撤銷。
3. 前揭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局前於114年1月17日、3月10日配合中

|               |            |  |  |   |                                 |
|---------------|------------|--|--|---|---------------------------------|
|               |            |  | <p>山區公所排定時間向里長詳細說明本案變更歷程及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亦於114月4月24日市容會報時當面向里長說明。</p> <p>4. 經查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114年度都訴字第000002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事件，<u>並訂於115年4月1日召開行政訴訟庭</u>，後續將配合相關訴訟法定程序辦理。</p> <p><b>朱園里辦公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b><br/>訴訟時請都發局派熟悉案情之人陳述意見。</p>  |   |                                 |
| 11305<br>提案11 | 正得里<br>辦公處 | <p>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及公園旁國產署綠地及籃球場維護。</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公園處.產發局)</p> | <p><b>公園處113年4月12日更新</b></p> <p>一、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現場確認下列事項：</p> <p>(一)、綠美化設計部分：112年度已於4-6區更新部分灌木，如公園入口新植紅花扶桑、兒童遊戲場旁新植金英樹、地毯草及麥門冬等；113年度里長希望於公園內4-6區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p> <p>(二)、華山公園原有天津街側涼亭預計於113年度申請建照，預計114年上半年施工，涼亭面積約35平方公尺，於設計繪圖後與里長討論。</p> <p>(三)、體健設施已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增設體健設施-腹肌板、腰背按摩器等共2座體健設施。連同112年度共增設5組。</p> <p>二、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與里長現場確認事項：里長原希望移植4株樹木，以避免樹木竄根影響地坪高低差。經現場專家學者判斷並非樹木竄根影響，係因透水鋪面長期水滲透有些微不均勻沉陷，將先就有安全疑慮的地坪進行改善。</p> <p><b>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b></p> <p>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p> | B | 請公園處提供插座、燈座及電力相關施作期程，回復本所及里辦公處。 |

4月15日邀請 2 為專機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5/24完成修繕，華山6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6/30完成

**113年7月公園處會議說明：**有關華山公園植栽部分預計於113年10月底前完成。

**113年7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說明：**請公園處將籃球場 PU 地板重新鋪設並請提供施作期程。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

1. 113年4月12日與里長確認綠化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更新灌木地被，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四棵樹移植部分經113年4月15日邀請2位專家學者現勘確認，非受樹木竄根影響，為鋪面滲水不均勻沉陷，會先處理地坪改善。

2. 華山籃球框已於5/24完成修繕，華山6區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預計6/30完成

**公園處113年8月26日電子郵件：**

113年6月17日已與里長確認設計繪圖及植栽種類及種植位置，後續將開單陳核。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地坪更新部分於113年7月份重新系統列案排工修繕。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8月現場表示：**

有關空地已安排割草修剪、籃球場籃框剝落、PU 地坪龜裂以及涼亭設計更新等問題，請公園處協助處理後答復。

**公園處113年10月現場說明：**

1. 本案綠美化部分已於10月初完成綠美化，另涼亭設計更新部分已跟里長會勘完後確認形式並設計圖說，預計於114年上半年進行施工。

2. 地坪龜裂部分預計於114年進行整平及花檯拆除。

3. 籃球場籃框剝落問題將再請廠商協助並向里辦公處另外說明。

**正得里辦公處113年11月現場表示：**

請公園處協助列出各項維護作業施工工期並答復。

**公園處113年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

綠化部分已於113年10月完成。土木涼亭將於設計繪圖後再與里長確認涼亭更新，體健設施於113年4月12日完成。空地灌木修剪部分已於113年11月27日前完成。本案里長提及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日前完成，後續會先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鐵絲網樣式與里長確認。

**公園處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

**114年2月正得里辦公處會議表示：**

請公園處依照期程辦理。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公園處114年3月1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11967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前完成，鐵絲網樣式已於113年12月27日與里長確認。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及涼亭何時施工?再請權責單位將辦理最新進度副知里辦公處。

**產發局114年3月會議說明：**

綠地部分已完成招標，預計兩個月內施工

**公園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143000030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預計114年6月30前完成，鐵絲網施工中，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通過後才能進行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17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16590號**

114年4月11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85020270號函已檢送契約，未獲已用印之契約。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鐵絲網尚未施工請給施工期程。

**公園處114年4月會議說明：**

目前暫先修繕裂縫中，之後會處理鐵絲網，鐵絲網材料尚未進場預計5月初會開始施工。

**國產署北區分署114年4月30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400139970號**

已獲中山區公所114年4月22日檢還已用印之契約，契約存續期間請依契約規定徑處。

**公園處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5月30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5月會議說明：**

1. 施工期間籃球場完全無法使用，請公園處公告里民知悉並盡快完工。
2. 籃球場PU裂縫更新尚未有期程通知。

**產發局114年4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12331號、產發局114年5月2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34123號、114年6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56012號**

公園旁國產署綠地（正義段三小段718-1、691-2地號），本局已於114

年3月25日洽里長說明設計圖，預計114年6月底之前進場施作。

**公園處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請廠商盡速施工，預計114年7月31前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已發文建管處申請，通過後再進行施工。

**產發局114年6月會議說明：**

預計6月底進場施工，9月完成。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1. 6月底進場，9月才能完工，里辦公處9月要辦中秋節活動，請盡快完工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周遭店家及住戶之安全。

2. 涼亭的建造執造何時可以下來？公園處是何時送件？何時可以進場施工？有無明確的時間點？

**公園處114年6月會議說明：**

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會再詢問送件及進場時間。

**公園處114年7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36420號**

有關籃球場鐵絲網修繕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修繕本處考慮暑期使用人數眾多，已排程9月進場施作，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華山公園第5區地坪部分已修繕完畢；華山棚架建照，目前通過本府文化局、消防局審查，預計於114年7月15日前與建管處承辦核對資料。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華山公園棚架進度請再跟里辦公處說明

**公園處114年7月會議說明：**

已送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尚待都發局回文中。

**產發局114年7月4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430281712號、114年8月4日北市**

**產業企字第1143030170號**

本案已於114年6月23日進場施作簡

易綠化工程，預計9月底竣工，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周遭店家及住戶之安全。

**公園處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3112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涼亭部分目前正在申請建造執照，目前通過本府文化局及消防局審查，已發文建管處申請，並於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因申請資料尚有釐清及修正事項，目前刻正辦理改正中，完成後即送修正後資料予建管處審查。通過後再進行施工，本案已於114年7月4日去函里辦公處及區公所說明。

**公園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華山區域設置面積微調縮小，免都審，已於8月22日掛件建管處重新審議。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8月會議說明：**

請公園處來函時詳細說明補充資料。

**公園處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因改正事項其中一項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本處於114年8月4日函文都發局協助釐清本案設置場域是否須辦理都市審議程序，都發局於114年8月11日函復本處，倘涼亭棚架設置面積無須申請建造執照改申請使用許可，則無涉及都市審議程序，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預計

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  
辦理審查(收件掛件文號：  
1146038440)。

**產發局114年9月8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143032304號**

本案114年6月23日進場施作簡易綠  
化工程，已於114年8月29日竣工，  
待完成驗收作業後，開放空間並移  
請提案單位維護管理。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9月會議說明：**

**1.** 感謝公園處及產發局協助，PU地  
坪及綠化已施作完成。

**2.** 棚架建造申請進度再麻煩建管處  
協助追蹤。

**公園處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  
第1143056875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  
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  
更新 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  
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  
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  
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  
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  
照一案，經 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  
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本處已  
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並於114  
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  
查(收件掛號文號:1146038440)。

**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

**1.** 正義段三小段568地號等9筆土地  
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  
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  
亭一案，業於10月8日簽奉核准，刻  
正由事務所製作副本。

**2.** 正義段一小段367地號等1筆土地  
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  
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  
亭一案，尚有樹木保護相關文件未  
齊，已通知事務所盡快補件後辦  
理。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剩下涼亭。

**公園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下個月可拿到涼亭建照預計明年2月  
施工。

**公園處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

**第114306100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323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並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查(收件掛號文號:1146038440)，建管處通知114年10月15日對副本，並於114年10月16日建照許可申請審查核定，後續俟115年度預算通過後開工。

**建管處114年10月20日 mail：**

1. 正義段三小段568地號等9筆土地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亭一案，業於10月8日簽奉核准，刻正由事務所製作副本。
2. 正義段一小段367地號等1筆土地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申請設置涼亭一案，尚有樹木保護相關文件未齊，已通知事務所盡快補件後辦理。

**正得里辦公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剩下涼亭。

**公園處114年10月會議說明：**

下個月可拿到涼亭建照預計明年2月施工。

**公園處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100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323號、公園處114年12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4038號**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本案籃球場PU裂縫更新及籃球鐵絲網修繕及華山五區地坪更新部分已列入114年預約工程施作，鐵絲網已於114年7月1日完成，籃球場PU地坪預計114年9月底

|               |            |                              |  |   |                                   |
|---------------|------------|------------------------------|--|---|-----------------------------------|
|               |            |                              | <p>施作完成，棚架涼亭原申請建造執照一案，經114年7月18日與建管處核對資料，尚有改正事項，本處已調整設置面積並修正資料，並於114年8月22日重新送件予建管處辦理審查(收件掛號文號:1146038440)，建管處通知114年10月15日對副本，並於114年10月16日建照許可申請審查核定，後續俟115年度預算通過後開工。</p> <p><b><u>公園處115年1月會議說明</u></b><br/>         本案與本處其他工程統一委請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協助採購事宜，已於上週完成評選流程，後續將追蹤決標結果並優先辦理，如有最新訊息將盡速告知。</p> <p><b><u>公園處115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043號</u></b><br/>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棚架涼亭已納入本(115)年度預約工程辦理，已儘速於115年1月15日完成評選作業，後續待發包中心函發評選結果及辦理決標作業等，本處亦請發包中心儘速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俟工程案決標後，將向建管處辦理申報開工程序。</p> <p><b><u>正得里辦公處115年2月會議說明</u></b><br/>         因里內5月2日要辦理母親節活動，請確認工期是否影響，如無法於4月底前完成，則延至活動後再動工。</p> <p><b><u>公園處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u></b><br/>         正得里內華山公園的整體特色美化改造計劃部分，棚架涼亭已納入本年度預約工程辦理，工程標於115年2月3日決標，115年3月10日開工，廠商目前正於備料中，預計115年4月30日完工。</p> <p><b><u>正得里辦公處115年3月會議說明</u></b><br/>         棚架設置請包括插座、燈座及電力。</p> |   |                                   |
| 11305<br>提案12 | 康樂里<br>辦公處 | 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 | <p><b><u>停管處113年5、6月 e-mail 答復：</u></b><br/>         1、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p>   | D | 1. 本案改半年追(115年6月及12月追進度)，其他月份免列席。 |

|  |  |  |                              |
|--|--|--|------------------------------|
|  |  | <p>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p> <p>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里長同意改由工務局及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不提正式會。(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p>(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p> <p>2、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3、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內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p> <p>4、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敬業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p> <p>5、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p> <p><b><u>公園處113年6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30479號</u></b></p> <p>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p> <p><b><u>停管處113年7月1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5813號函：</u></b></p> <p>1. 查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p> | <p>3. 持續列管。(停管處、公園處、都發局)</p> |
|--|--|--|------------------------------|

約13,380平方公尺；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 113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3. 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 0.91、供需差為329；周邊 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4.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公園使用，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5. 另查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停管處113年12月6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15791號**

已於113年12月5日向里長說明，里長要求持續列管。

**公園處113年8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43582號、10月9日北市工公護**

字第1133056947號、12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135號、114年1月7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76546號

本處配合停管處評估後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4年1月8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24270號、停管處114年2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36004號：

1. 已於114年1月6日向里長說明如下：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

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6. 本處於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康樂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就上述資料說明辦理情形，里長表示持續列管。

**都發局114年1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952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案將俟里長時間確認後，偕同停管處、公園處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都發局114年2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08348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

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4. 本局業於114年1月17日偕同停管處、公園處至里辦向里長說明辦理現況。

**康樂里辦公處114年3月會議說明：**  
地方有停車需求請權管單位再研議協商並提意見給中央評估現行法令修正之可能性

**停管處113年8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84591號、9月9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92860號、10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1167號、11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107991號、114年3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44839號、114年4月7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051645號、114年5月5日北市停秘字字第1143059858號**

1.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2.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

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

3. 惟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

4. 次查111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1、供需差為3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46、供需差為944；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0處，且康樂公園距捷運中山站僅約350公尺，大眾運輸尚屬便利。

5. 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為且植有樹木，考量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亦需考量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綜上，本處暫無關建康樂公園地下停車場之規劃。

都發局113年8月13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58786號、都發局114年3月11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16696號、都發局114年5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1478號、都發局114年6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39654號、114年7月10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48769號、114年8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57827號、114年11月17日mail、114年1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88755號、115年1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43097088號、115年2月5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1384號、115年3月12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18941號

1. 查案址係屬「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須依目的事業法令作指定目的之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

辦理。有關本案設置停車場需經停管處評估是否有設置需求後，取得公園處同意或向該處申請多目標使用。

2.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訂有開挖比率不得超過50%係適用於全國之一致性規定，本案仍先由停管處評估該地區是否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並基於現行各相關法令研議適當之處理方式。

3. 倘停管處及公園處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認為有法令檢討修正之需要，建議仍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用地主管機關逕向該法令主管機關反映。

公園處114年2月1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6934號、114年3月1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20號、114年4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0號、114年5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38號、114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29731號、114年7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67號、114年8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43112號、114年9月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00089號、114年10月7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56875號、114年11月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61007號、114年11月2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43067323號、114年12月31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43074038號、115年2月2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05043號、115年3月1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53011989號

康樂里位處晶華欣欣商圈，因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在康樂公園闢建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以紓解停車問題部分，本處配合管處辦理後續事宜。

停管處114年12月30日北市停企字第1143128814號、停管處115年2月3號北市停企字第1153036948號

查113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

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6、供需差為1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73、供需差為-1,307；另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4處，汽車停車格約2,838席，機車停車格約471席。

**停管處115年2月3號北市停企字第1153036948號**

查113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6、供需差為1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73、供需差為-1,307。另周邊亦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4處，提供汽車停車格約2,838席，機車停車格約471席請民眾多加使用。

**停管處115年3月12號北市停企字第11530460361號**

1. 查113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康樂公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之汽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0.96、供需差為129；周邊300公尺範圍之機車需供比（不含建物附設）為1.73、供需差為-1,307。
2. 康樂公園位於本市中山段三小段833、83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中山段三小段83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面積約13,380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故公園可開挖面積約6,690平方公尺，地下每層約可規劃150席汽車停車位。
3. 本處業已依本市中山區113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113年4月19日工務局

|              |                  |  |   |   |  |
|--------------|------------------|--|---|---|--|
|              |                  |  | <p>案件會前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作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比率，或向內政部反應修正法規開挖率上限等相關規定；又考量康樂公園現況已開闢且植有樹木，原有之樹木已具有良好遮蔭效果，遷移既有樹木可能影響民眾對樹木移植之觀感。</p> <p>4. 另因康樂公園涉及國有土地，倘使用該筆土地，需辦理有償撥用，以土地面積及113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約為20億7,667萬3,620元（正確金額仍俟停車場使用地號計算），撥用國有土地費用甚高。</p> <p>5. 查案址周邊設有林森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生高架橋下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旁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北路2段42巷臨時平面停車場、中山運動中心停車場及民營停車場共計34處，提供汽車停車格約2,838席，機車停車格約471席，建請多加利用現有停車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公園遊憩。</p> |   |  |
| 11206<br>提案1 | 正守里<br>陳育群<br>里長 | <p>建請市府研擬蓄意塗鴉相關之罰則並依情節輕重加重處罰以遏止破壞市容之歪風，以維護臺北市容之整潔。(市民大道二段兩側(中山區及中正區)牆面及橋墩底下柱子)</p> <p>主辦機關：環保局<br/>協辦機關：中山分局、法務局</p> | <p><b>環保局112年4月26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31748號</b></p> <p>一、本局針對塗鴉案件，已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若查有違規塗鴉行為，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取締告發，依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裁罰準則」，本局持續審酌塗鴉顏料性質、面積及行為人累犯次數等情事，就個別案件計算從重裁罰額度最高至6,000元，並要求行為人限期清除改善，以維護市容。另針對既有塗鴉，本局亦要求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清除，若有需求亦可協請本局協助塗除。</p> <p>二、另針對市民大道周邊塗鴉，本局已要求新工處、文化部及周邊所有人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派員巡查，以遏止違規行為，維護市容環境。(王筱嵐技士 1999#1783 曾紹</p>   | B | <p>1. 請環保局每半年函詢修法進度，有最新進度副知里辦公處及本所。</p> <p>2. 本案持續列管，改半年追(115年6月、12月)。(環保局、法務局、中山分局、新工處)</p> |

豐分隊長2502-2264蔡旻軒分隊長2332-0726)

**法務局112年4月27日北市法一字第1123017365號**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有針對違法塗鴉之處罰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該法裁處；實務上警察局如接獲檢舉，亦移由環保局辦理。爰環保局本得視情節為最高額度之處罰，亦得連續處罰，以昭炯戒。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處罰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建議修法。（法令事務第三科廖珊億編審27208889分機7824）

**112年9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23066762號**

有關建議提高塗鴉案件之罰鍰金額及環境教育時數部分，經本局112年8月24日函環境部建議參採修法，環境部業於112年9月18日函復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如附件），本局將持續加強派員進行環境巡查，以遏止汙染行為，維護環境整潔。

**112年11至113年3月法務局 e-mail 答復：**

有關本會議案號11206提案1案件（下稱本案），主辦機關環保局，中山分局及本局（法務局）列為協辦機關。

本局前已就本案建議得向中央建議修法，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詳來文附件1第7頁），是本案目前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中山分局112年12月 e-mail 答復：**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

締。

清潔隊會議說明：有關塗鴉保留或是由本局協助塗除一事，本局將依相關作業流程於獲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協助塗除。

法務局113年7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28341號暨113年8月9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3806號函

一、關於違法塗鴉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均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行為人因同時違反上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應由環保局依法定罰鍰額較高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之。

二、如認前開現行法律所定罰則過輕，可由環保局或警察局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

環保局114年1月會議說明

有關塗鴉加重處罰部分，經本局1月6日詢問環保署表示已採納全數意見，並於113年12月底送行政院等待三讀，本案建請解列。

新工處114年2月2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15446號

經查案址處新生高架橋柱美化工程尚未解除保固，請保固廠商協助於3月中前將遭塗鴉處恢復完妥，並經現場與會單位同意於解保後若有遭塗鴉情形，即可採素色進行塗裝以清除塗鴉。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3月10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24755號

目前仍持續觀察法令是否三讀通過，本案建請解列。

新工處114年3月11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0439號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已於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已解除保固。

正守里辦公處(里幹事代)114年3月

**會議說明：**

里長希望權管單位能與其聯繫說明辦理進度

**環保局清潔隊114年4月1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0957號**

環保局中山分隊於114年4月1日電聯里長，並告知里長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本案建請解列。

**中山分局113年2-6月 e-mail、113年7月1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330533381號、113年9月9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1133061947號、114年4月30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1430564403號**

蓄意塗鴉相關之罰責，非本分局權責；本分局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於案址加強巡邏，發現違規予以取締。

**環保局114年5月7日北市環清山字第1143039982號**

關於加重處罰部分於113年12月底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修法，後續仍待中央完成修法後執行。

**新工處114年4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26838號、114年5月7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1143037985號、114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47471號、**

**114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60251號、114年8月8日北市工**

**新養字第1143069805號、114年9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43080090號**

查係新生高架橋柱塗鴉缺失，本處114年2月18日辦理會勘後，已於114年3月7日改善完妥，並於114年4月1日通知里長確認，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環保局114.8.12回覆：**

114年7月30日經詢問環清科-技士王筱嵐，得到回覆為「已查環保署且已將塗鴉相關之罰則草案上修至10萬元」。

**法務局113年9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38923號、113年10月8日北市**

**法綜字第1133044265號、113年11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48772號、**

113年12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3970號、114年1月6日北市法綜字第1133059614號、114年2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4089號、114年3月10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09704號、114年4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3849號法務局、114年5月8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18756號、114年6月2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3497號、114年7月7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29283號、114年8月4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34653號、114年9月5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40095號、114年11月27日北市法綜字第1143056486號

1. 關於違法塗鴨之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均有相關處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較重，原則上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裁處。

2. 警察局如接獲違法塗鴨之檢舉案件，得移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違規情節重大者，自得為最高額度罰鍰之裁處，行為人如未依限期改善亦得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或警察局如認前開法律之罰則過輕，當可敘明管制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經查，環保局業於112年8月24日函請環境部建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並經環境部112年9月18日函復表示將相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環保局115年1月會議說明**

本局已行文環境部，其表示本案尚在草案階段，另已向里長報告目前進度。

四、臨時提案：(無)

五、主席結論：(略)

## 六、散會